

宋史

---

宋史

●卷一百六十二 志第一百一十五

◎职官二

○枢密院 宣徽院 三司使 翰林学士院 侍读侍讲 崇政殿说书 诸殿学士 诸阁学士 诸修撰直阁东宫官 王府官

枢密院 掌军国机务、兵防、边备、戎马之政令，出纳密命，以佐邦治。凡侍卫诸班直、内外禁兵招募、阅试、迁补、屯戍、赏罚之事，皆掌之。以升拣、废置揭帖兵籍；有调发更戍，则遣使给降兵符。除授内侍省官及武选官，将领路分都监、缘边都巡检使以上。大事则禀奏，其付授者用宣；小事则拟进，其付授者用紩。先具所得旨，关门下省审覆。面得旨者为录白，批奏得画者为画旨，并留为底。惟以白纸录送，皆候报施行。其被御宝批旨者，即送门下省缴覆。应给诰者，关中书省命词。即事干大计，造作、支移军器，及除都副承旨、三衙管军、三路沿边帅臣、太仆寺官，文臣换右职，仍同三省取旨。

宋初，循唐、五代之制，置枢密院，与中书对持

---

文武二柄，号为“二府”。院在中书之北，印有“东院”、“西院”之文，共为一院，但行东院印。而职事条目颇多。神宗初政，乃省其务之细者归之有司，而增置审官西院，专领阁门祇候以上至诸司使差遣。官制行，随事分隶六曹，专以本兵为职，而国信、民兵、牧马总领，仍旧隶焉。旧分四房，曰兵，曰吏，曰户，曰礼，至是厘正，凡分房十。其后，又增支马、小吏二房，凡房十有二：曰北面房，掌行河北、河东路吏卒，北界边防、国信事。曰河西房，掌行陕西路、麟、府、丰、岚、石、隰州、保德军吏卒，西界边防、蕃官。曰支差房，掌行调发军，湖北路边防及京东、京西、江、淮、广南东路吏卒，迁补殿侍，选亲事官。曰在京房，掌行殿前步军司事，支移兵器，川陕路边防及畿内、福建路吏卒，军头、皇城司卫兵。曰教阅房，掌行中外校习，封桩阙额请给，催督驿递及湖南路边防。曰广西房，掌行招军捕盗赏罚，广南西路边防及两浙路吏卒。而禁军转员，则各随其房之所领兵额治之。曰兵籍房，掌行诸路将官差发禁兵、选补卫军文书。曰民兵房，掌

---

行三路保甲、弓箭手。曰吏房，掌行差将领武臣知州军、路分都监以上及差内侍官文书。曰知杂房，掌行杂务。曰支马房，掌行内外马政并坊院监牧吏卒、牧马、租课。曰小吏房，掌行两省内臣磨勘功过叙用，大使臣已上历任事状及校尉以上改转迁遣。吏三十有八：逐房副承旨三人，主事五人，守阙主事二人，令史十三人，书令史十五人。元祐既创支马、小吏二房，增令史为十四人，书令史十九人，创正名贴房十八人。大观增逐房副承旨为五人，创守阙书令史三人，增正名二十八人。

中书、密院既称“二府”，每朝奏事，与中书先后上殿。庆历中，二边用兵，知制诰富弼建言，边事系国安危，不当专委枢密。仁宗以为然，即诏中书同议。谏官张方平亦言中书宜知兵事，乃以宰相吕夷简、章得象并兼枢密使。熙宁初，滕甫言：“中书、密院议边事，多不合。赵明与西人战，中书赏功，而密院降约束；郭逵修堡栅，密院方诘之，而中书以下褒诏。愿大臣凡战守、除帅，议同而后下。”神宗善之。元祐四年

---

，知枢密院安焘以母忧去职，枢密院官偶独员。谏议大夫梁焘、司谏刘安世言：“国朝革五代之弊，文、武二柄，未尝专付一人，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领。”靖康元年，知枢密院事李纲言：“在祖宗之时，枢密掌兵籍、虎符，三衙管诸军，率臣主兵柄，各有分守，所以维持军政，万世不易之法。自童贯以领枢密院事为宣抚使，既主兵权，又掌兵籍、虎符，今日不可不戒。乞将团结到勤王正兵并付制置使，行营司兵付三衙。”从之。

枢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枢密副使 签书院事 同签书院事 枢密使知院事，佐天子执兵政，而同知、副使、签书为之贰。凡边防军旅之常务，与三省分班稟奏；事干国体，则宰相、执政官合奏；大祭祀则迭为献官。

国初，官无定制，有使则置副，有知院则置同知院，资浅则用直学士签书院事。熙宁元年，文彦博、吕公弼为使，韩维、邵亢为副使。时陈升之三至枢府，神宗欲稍异其礼，乃以为知院事。于是知院与使、副并置。元丰五年，将改官制，议者欲废密院归兵部。帝

---

曰：“祖宗不以兵柄归有司，故专命官以统之，互相维制，何可废也？”于是得不废。帝又以枢密联职辅弼，非出使之官，乃定置知院、同知院二人，使、副悉罢。元祐初，复置签书院事，仍以枢密直学士充。同签书枢密院事，治平末，以殿前都虞候郭逵为之，又以逵判渭州。帝初即位，中丞王陶、御史吕景等皆言之。逵归，改除宣徽南院使、知郢州，自是不复置。政和六年，以内侍童贯权签书枢密院河西、北面房事。七年，贯宣抚陕西、河东北三路，带同签书枢密院。既而诏元丰官制即无同签书枢密院事，改为权领枢密院。然签书院事，元丰亦未尝置。宣和元年，诏童贯领枢密院事，后复以郑居中为之。

建炎初，置御营司，以宰相为之使。四年，罢，以其事归枢密院机速房，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枢密院。绍兴七年，诏：“枢密本兵之地，事权宜重。可依故事置枢密使，以宰相张浚兼之。”又诏立班序立依宰相例。其后或兼或否。至开禧，以宰臣兼使，遂为永制。使与知院，同知、副使，亦或并除，其签书、同签书并为端

---

---

明殿学士，恩数特依执政，或以武臣为之，亦异典也。

都承旨 副都承旨 掌承宣旨命，通领院务。若便殿侍立，阅试禁卫兵校，则随事敷奏，承所得旨以授有司，蕃国入见亦如之。 检察主事以下功过及迁补之事。都承旨，旧用院吏递迁。熙宁三年，始以东上合门使李评为之，又以皇城使李绶为之副，更用士人自评、绶始。是月，诏都承旨、副都承旨见枢密使、副如合门使礼。五年，以同修起居注曾孝宽兼都承旨，参用儒臣自孝宽始。元丰四年，客省使张诚一为都承旨。都承旨复用武臣，自诚一始。元祐初，复以文臣为都承旨。其后以待制充。元符三年，王师约为都承旨，左司谏陈瓘言：“神考以文臣为都承旨，其副则参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。今师约未历边任，擢置枢属掾文臣之位，甚非神考设官之意。”至崇宁以后，专用武臣。

建炎四年，高宗在会稽，以武臣辛道宗为都承旨，颇用事。绍兴元年，道宗既免，乃诏依元祐职制，都承旨以两制为之。如未曾任侍从之人，即依权侍郎法，

---

又或加学士、待制、修撰贴职。乾道初，再用武臣，自张说始。淳熙九年，都承旨复用士人，自萧燧始。副都承旨文、武通除。

检详官 熙宁四年置，视中书检正官。元丰初，定以三员，及改官制，罢之。建炎三年，复置检详两员，叙位在左、右司之下。绍兴二年减一员。

计议官 四员。建炎四年，罢御营使司，并归枢密院为机速房。随司减罢属官，置干办官四员，诏并改为计议官。至绍兴十一年减罢。

编修官 随事置，无定员，以本院官兼者，不入衔。熙宁三年，以王存、顾临等同编修《经武要略》，兼删定诸房例册。初拟都、副承旨提举，神宗谓存等皆馆职，不欲令承旨提举，诏改为管干。绍圣四年，编修刑部、军马司事，令都、副承旨兼领。政和七年，编修《北边条例》，又别置详覆官。

讲议司 崇宁元年，以尚书省讲议武备房归枢密院置，以知院蔡卞提举。三年，卞奏武备本院诸房可行，不必专局，乃罢之。绍兴置编修官二员。

---

---

监三省、枢密院门 旧系差小使臣及内侍官充。嘉定六年，诏以曾经作县、通判资序人充。小使臣省罢，内侍官改以三省、枢密院门机察官系衔。

主管三省、枢密院架阁文字 一员，嘉定八年置，以选人、京朝官通差。

三省、枢密院激赏库 三省、枢密院激赏酒库 监官各二人。（初以武臣，嘉泰末，始易以选人。）二库并因绍兴用兵，创以备边；后兵罢，专以备堂、东两厨应干宰执支遣。若朝廷军期急速钱物金带，以备激犒；诸军将帅告命绫纸，以备科拨调遣等用。省、院、府吏胥之给，亦取具焉。

御营使 提举修政局 制国用使 都督诸路军马中兴，多以宰相兼领兵政、财用之事，而执政同预焉。因事创名，未久湮罢，可以不书。以其关宰相设施，因记其名称本末附见焉。

建炎元年，置御营司，以宰相为之使，仍以执政官兼副使。其属有参赞军事，以侍从官兼；提举一行事务，以大将兼。其将佐有都统制及五军统制以下官。初以

---

---

总齐行在军中之政。三年，诏御营使司止管行在五军营  
砦事务，其余应干边防措置等事，厘正归三省、枢密院。  
四年，诏自今宰相兼知枢密院事，罢御营使。时臣僚  
言：“宰相之职，无所不统。本朝沿五代之制，政事分  
为两府，兵权付于枢密，比年又置御营使，是政出于三  
也。请罢御营司，以兵权付之密院，而以宰相兼知，  
庶几可以渐议兵政。”故罢使及官属，以其事归密院，  
为机速房。至绍兴二十九年九月，诏：“祖宗旧制，枢  
密院即无机速房，合行减罢。”绍兴三十一年，金主亮  
来攻，帝将临江视师。其冬，以和义郡王杨存中为御营  
宿卫使，兵罢复免。明，孝宗即位，又以御营使命之。  
然但自名一司，掌殿前忠勇等军，非复建炎之比，  
未几而。存中非宰执，附见于此。

绍兴二年，诏置修政局，令百官条具修车马、备器械，  
命右相秦桧提举，参知政事同领之。其下有参详  
官一人，侍从为之，参议官二人，检讨官四人，卿郎  
为之；如讲议司故事。三月而罢局。

乾道四年，诏：“理财之要，裕财为重，自今宰相

---

---

可带兼制国用使，参政可同知国用事。”（先是，臣僚言：“近以宰相兼枢密使，盖欲使宰相知兵也。宰相今虽知兵，而财谷出入之原，宰相犹未知也。望法李唐之制，委宰相兼领三司使职事，财谷出纳之大纲，宰相领之于上，而户部治其凡。”故有是命）。五年二月，罢国用司。八年，诏：“官制已定，丞相事无不统，所有国用一司，与参知政事并不兼带。”嘉泰四年，诏遵孝宗典故，宰相兼国用使，参知政事同知国用事，仍于侍从、卿监中择二人充属官。右丞相陈自强兼国用使，参知政事兼知枢密院事费士寅、参知政事张严兼同知国用事。（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参计官，太府卿陈景思同参计官。先是，臣僚言：“今日财计，非钱谷不足可忧，而渗漏日滋之为可虑也。周家以冢宰制国用，而唐亦以宰相兼领度支，是知财赋国家之大计，其出入之数有馀、不足，为大臣者皆所当知，庶可节以制度，关防欺隐。宜略仿祖宗遗意，命大臣兼提领天下财赋。”从之）。陈自强罢，亦废。

绍兴五年，制以左通议大夫、尚书左仆射、同中书

---

---

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赵鼎，左政奉大夫、尚书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张浚都督诸路军马。未几，浚暂往江上措置边防，至七年秋废罢。其余宰臣、执政开府于外者，别载于篇。

编修敕令所提举（宰相兼。） 同提举（执政兼。） 详定（侍从官兼。删定官（就职事官内差兼？ 掌裒集诏旨，纂类成书。绍兴十二年罢。乾道六年，复置详定一司敕令所，以右丞相虞允文提举，参知政事梁克家同提举。淳熙十五年省罢，绍熙二年复置局。庆元二年，复置提举，以右丞相余端礼兼，同提举以参知政事京镗兼，仍以编修敕令所为名。

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总领内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，郊祀、朝会、宴飧供帐之仪，应内外进奉，悉检视其名物。旧制，以检校为使，或领节度及两使留后，阙则枢密副使一人兼领二使，亦有兼枢密副使、签书枢密院者。南院资望比北院颇优，然皆通掌，止用南院印，二使共院而各设厅事。其吏史则有都勾押官、勾押官各一人，前行三人，后行十二人，分掌四

---

案：一曰兵案，二曰骑案，（主赐群臣新史，及掌诸司使至崇班、内侍供奉官、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，及三班而下迁补、假故、鞫劾之事。）三曰仓案，掌春秋及圣节大宴、节度使迎授恩赐、上元张灯、四时祠祭及契丹朝贡、内廷学士赴上，并督其供帐，内外进奉视其名物，教坊伶人岁给衣带，专其奏覆。四曰胄案。掌郊祀、御殿、朝谒圣容、赐酺国忌供帐之事，诸司使副、三班使臣别籍分产，司其条制，颁诸司工匠休假之。故事，与参知政事、枢密副使、同知枢密院事以先后入叙位。熙宁四年，诏位参政、枢副、同知下，著为令。九年，诏：“今后遇以职事侍殿上，或中书、枢密院合班问圣体，及非次庆贺，并特序二府班。官制行，罢宣徽院，以职事分隶省、寺，而使号犹存。”

初，吏部尚书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，神宗即位，拜太子少保。明年，检校太傅，改宣徽北院使，寻迁南院，立班序位视签枢。元丰六年，拱辰除武安军节度使再任，自此遂罢使名不复除。独太子少师张方平许依旧领南院使致仕。哲宗即位，始迁太子太保而罢使名。元

---

祐三年，复置南、北院使，仪品恩数如旧制。六年，以冯京为南院使，而方平亦复使名。中书舍人韩川言：“祖宗设此官，礼均二府，以待勋旧，未尝带以致仕。且宣徽，武官也；宫保，文官也，不宜混并。”不听。方平亦固辞不拜。七年，冯京亦以使致仕。绍圣三年，议者言官名虽复，而无所治之事，乃罢之。南渡以后，不复再置。

三司使 使 副使 判官 盐铁使 度支使 户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职，国初沿五代之制，置使以总国计，应四方贡赋之入，朝廷之预，一归三司。通管盐铁、度支、户部，号曰计省，位亚执政，目为计相。其恩数廩禄，与参、枢同。太平兴国八年，分置三使。淳化四年，复置使一员，总领三部。又分天下为十道：曰河南，河东，关西，剑南，淮南，江南东、西，两浙，广南。在京东曰左计，京西曰右计，置使二员分掌。俄又置总计使判左、右计事，左、右计使判十道事，凡干涉计度者，三使通议之。五年，罢十道左右计使，复置三部使。咸平六年，罢三部使，复置三司

---

一员。关正使，则以给、谏以上权使事。

使 一人，以两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诰、杂学士、学士充。亦有辅臣罢政出外，召还充使者。使阙，则有权使事；又阙，则有权发遣公事。掌邦国财用之大计，总盐铁、度支、户部之事，以经天下财赋而均其出入焉。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，奏牒常事止署案。太平兴国初，以贾琰为三司副使，七年，以侯陟、王明同判三司，遂省副使。盐铁，掌天下山泽之货，关市、河渠、军器之事，以资邦国之用。度支，掌天下财赋之数，每岁均其有无，制其出入，以计邦国之用。户部，掌天下户口、税赋之籍，榷酒、工作、衣储之事，以供邦国之用。

副使 以员外郎以上历三路转运及六路发运使充。

判官 以朝官以上曾历诸路转运使、提点刑狱充。

三部副使 各一人，通签逐部之事。（旧以员外郎以上充。端拱初，省。淳化三年复置，又省。至道初，又置。真宗即位，副使迁官，遂罢之。咸平六年复置。）

三部判官 各三人，分掌逐案之事。（旧以朝官充

---

。国初承旧制，每部判官一人。乾德四年，三部各置推官一人。太平兴国三年，诸案置推官或巡官，以朝官充。四年，三司止置判官一人、推官三人。及分十道，二计各置判官一人。五年，废十道，三部各置判官二人。）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，都勾押官一人，勾覆官四人。

盐铁分掌七案：一曰兵案，（掌衙司军将、大将、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，及库务月帐，吉凶仪制，官吏宿直，诸州衙吏、胥吏之迁补，本司官吏功过，三部胥吏之名帐及刑狱，造船、捕盗、亡逃绝户资产、禁钱。景德二年，并度支案为刑案。二曰胄案，掌修护河渠、给造军器之名物，及军器作坊、弓弩院诸务诸季料籍。）三曰商税案，四曰都盐案，五曰茶案，六曰铁案，（掌金、银、铜、铁、朱砂、白矾、绿矾、石炭、锡、鼓铸。）七曰设案。掌旬设节料斋钱、餐钱、羊豕、米面、薪炭、陶器等物。

度支分掌八案：

一曰赏给案（掌诸给赐、贖赠例物、口食、内外春

冬衣、时服、绫、罗、纱、縠、绵、布、鞋、席、纸、染料，市舶、权物务、三府公吏。），二曰钱帛案（掌军中春冬衣、百官奉禄、左藏钱帛、香药榷易。），三曰粮料案（掌三军粮料、诸州刍粟给受、诸军校口食、御河漕运、商人飞钱。），四曰常平案（掌诸州平糶。大中祥符七年，置主吏七人。），五曰发运案（掌汴河广济蔡河漕运、桥梁、折斛，三税。），六曰骑案，（掌诸坊监院务饲养牛羊、马畜及市马等。）七曰斛斗案（掌两京仓廩廩积，计度东京粮料，百官禄；粟厨料。），八曰百官案。（掌京朝幕职官奉料、祠祭礼物、诸州驿料。）

户部分掌五案：一曰户税案（掌夏税。），二曰上供案（掌诸州上供钱帛。），三曰修造案（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、排岸作坊、诸库簿张，勾校诸州营垒、官廨、桥梁、竹木、排筏。），四曰曲案（掌榷酤、官曲。），五曰衣粮案（掌勾校百官诸军诸司奉料、春冬衣、禄粟、茶、盐、鞮酱、儉粮等。三部诸案，并与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掌。）

---